

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保障外籍勞工在臺權益，雇主應提供外籍勞工合理妥適之工作及住宿環境

有關 5 月 7 日菲籍勞工集體控訴雇主之勞動環境惡劣，未提供妥適之膳食及住宿環境，且薪資單未有母語翻譯，未有給付加班費及證件遭雇主扣留及外籍勞工疑似過勞猝死，違反多項勞動法令之情事。對此，勞委會表示，任何侵害外籍勞工權益之情事，將依法嚴處、不容寬貸。

勞委會指出，本案有關外籍勞工疑似過勞猝死個案部分，經查雇主於該個案猝死當天即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之規定向該會北區勞動檢查所通報，北區勞動檢查所隨即於隔日派員至雇主處就該個案之勞動條件、工作環境等工作負荷調查，惟因該個案之死因尚待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解剖鑑定，若經解剖該個案之死因符合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（外傷導致者除外）之認定參考指引（俗稱過勞）內之目標疾病，勞委會將循職業災害認定程序辦理，絕不會因其外籍勞工身分，而與我國勞工之處理流程有差別待遇；另查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前於 98 至 99 年曾到廠 3 次檢查，雇主確實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之事實，就勞工安全衛生法違法部分，當時業已請其限期改善，並輔以宣導之相關事宜，至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移請桃園縣政府裁罰。

另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亦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條件檢查，發現部分勞工之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定之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，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裁以罰鍰。就本次控訴勞工於高溫作業場所，雇主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假日加班未有加班費等事宜，勞委會已責成北區勞動檢查所介入調查。

對於外籍勞工申訴每月遭雇主扣 4 千元膳宿，雇主未提供相對應之伙食及住宿環境，且雇主未提供外籍勞工雙語之薪資明細表，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及證件遭雇主扣留部分，勞委會表示，雇主向外籍勞工收取膳宿費用，應提供外勞膳宿並合理作價；且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書提供妥適之住宿及人身安全環境，並落實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內容與善盡管理之責；又雇主依勞動契約給付外籍勞工工資時，應檢附印有中文及該外籍勞工本國文字之薪資明細表，且雇主應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；另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之情事；本案已請地方主管機關就雇主是否違法部分進行查處，倘本案經查處，雇主如有未善盡生活照顧服務之責任，或有未全額給付外籍勞工薪資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之情事，或有未提供外籍勞工雙語薪資明細表、扣留外籍勞工證件者，均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依該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依其未符合規定之外國人人數採 1 比 1 之比例，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】